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351,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同意公司的信贷循环额度为11,000万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25,000万元国家环保基金补贴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175.6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会议通知之日，公司已提用贷款4,000万元。

现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再提用4,500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由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胡亚春先生提供以下反担保：

（1）公司以4,5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3）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4）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5）胡亚春先生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6）胡亚春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45.52%股份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7）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以其如下土地、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权证编号	座落	抵押物价值（万元）	担保最高额 债权数额 （万元）
1	土地	12,964.74	彭国用 （2015）第 7672号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 社区五组、十一组、 十二组	2475	4950
2	土地	42,706.26	彭国用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	2475	

			(2015)第 7671号	社区五组、十一组、 十二组		
3	不动产 (工业用 地、生产 车间)	宗地面积 613、房屋建 筑面积 17,043.52	川(2019) 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15号	丽春镇航空动力产 业园区3号路2号2 栋1层、3栋1层	1944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